

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建设单位：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5928417W(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邵作君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26日至2044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及推广; 环保产品研发; 环境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
环境工程、静电防护工程、净化工程、绿化工程、土地复耕工程、
保安监控系统工程、计算机房工程、机械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 公
路安全设施工程与养护;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监测; 节能
监测; 环境策划及咨询; 环境影响、防洪、水资源、排污口评价与
咨询; 水利工程咨询; 水土保持检测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竣工报
告、生态环境调查报告编制; 应急预案编制与策划; 土壤修复与调查
(除专项许可); 企业安全策划及咨询; 工程信息咨询、规划咨询;
节能评估及咨询; 职业卫生规划及评价、网站开发与维护、环保安
全器材销售; 会议会展服务; 旅游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福州路滨湖世纪城福徽苑T
3-1803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责任页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责任	姓名	职位/职称	签名	编制内容
批 准：	邵作君	（法 人）		
核 定：	徐 鸣	（高 工）		
审 查：	杨烨华	（高 工）		
校 核：	李巧娜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旭东	（助 工）		
编 写：	王旭东	（助 工）		第 1~4 章
	马晓龙	（助 工）		第 5~8 章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况	1
1.2 编制依据	5
1.3 设计水平年	6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6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8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9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9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10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10
1.11 结论	11
2 项目概况	14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4
2.2 施工组织	21
2.3 工程占地	25
2.4 土石方平衡	25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27
2.6 施工进度	27
2.7 自然概况	27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0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30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0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4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37
4.1 水土流失现状.....	37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37
4.3 土壤流失量调查.....	38
4.4 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分析.....	43
4.5 指导性意见.....	43
5 水土保持措施.....	45
5.1 防治区划分.....	45
5.2 措施总体布局.....	45
5.3 分区措施布设.....	46
5.4 施工要求.....	47
6 水土保持监测.....	50
6.1 范围和时段.....	50
6.2 内容和方法.....	50
6.3 点位布设.....	53
6.4 实施条件和成果.....	54
7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56
7.1 投资概算.....	56
7.2 效益分析.....	61
8 水土保持管理.....	64
8.1 组织管理.....	64
8.2 后续设计.....	64
8.3 水土保持监测.....	64

8.4 水土保持监理.....	65
8.5 水土保持施工.....	65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65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华殷路 9 号。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1185.3m²。

工程占地：占地面积 17.33hm²，均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料车间、综合楼、原料产品仓库、原料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

工程投资：总投资 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5.61 亿元。

建设工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工，于 2021 年 11 月完工，工期 10 个月；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开工，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完工，工期 5 个月。工程合计总工期 15 个月。

建设必要性：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上市公司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注资成立的。为配套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生产用胶，分两期建设一套年产 50 万吨胶乳生产装置。丁腈胶乳是制作丁腈手套的主要原料，目前全球丁腈手套使用正逐年递增，丁腈胶乳的需求量呈逐年大幅递增态势。本项目的实施，有先进的工艺技术，有原料优势，有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优惠政策，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有着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给当地带来税收等经济效益的同时，可以缓解就业压力，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经土石方平衡综合计算，本工程总挖方 4.57 万 m³，填方 2.62 万 m³，弃方 1.95 万 m³，无借方；目前土方总挖方 3.78 万 m³，已回填土方 2.25 万 m³，临时堆土 1.53 万 m³。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 2020 年 6 月，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20 年 9 月，淮北市金地泉建设勘察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2020 年 9 月 11 日，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濉溪县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方案审批表》（濉工审（2020）8 号）。

(4) 2020 年 10 月 30 日，淮北市梓辰勘测有限公司绘制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宗地图。

(5) 2020 年 10 月 30 日，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濉自然挂（2020）64 号）。

(6)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

公司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工程地质说明》。

(7) 2021 年 2 月 25 日，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淮发改备案[2020]382 号，项目代码：2020-300664-26-03-030905。

(8) 2021 年 2 月，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开始施工。

(9) 2021 年 8 月 16 日，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保函[2021]61 号“关于督促水土保持违规项目限期整改的函”要求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限期编制“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0) 2021 年 9 月，受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接受委托后，在全面搜集和掌握详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单位及时组织项目组技术人员与业主对项目区的植被、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拍摄了现场照片。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规程规范，以“施工图及实际施工”为依据，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收集资料，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截至目前（2021 年 9 月 1 日），项目综合楼已封顶，其他建筑物均已建设，尚未完工。见下图。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

1.1.3 自然简况

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地貌属淮北平原，处于北温带，属北方型大陆性气候与湿润气候之间的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春秋季明显短于冬夏季，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夏季主导风向多为东南风，冬季主导风向多为东北风。淮北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839.8mm，最大年降水 1380.2mm（1963 年）是最小年降水 548.0mm（1966 年）的 2.5 倍。

淮北市年均气温 15.0℃，最高气温 41.1℃（1972 年 6 月 1 日），最低气温-21.3℃（1969 年 2 月 5 日），年均日照时数 2315.8 小时，积温 4753.6℃（ $t \geq 5^\circ\text{C}$ ），年平均无霜期 203 天，太阳辐射总量 124.5 千卡/cm²，年均风速 3.0m/s，最大风速 19.0m/s，干热风多出现在 5 月中、下旬，年均相对湿度 71%。

项目区所属土壤侵蚀类型区为北方土石山区，以水力侵蚀为主，表现形式主要为面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120t/km²·a，属微度水力侵蚀；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根据安徽省政府 2018 年 6 月颁布的《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无生态敏感区。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1 年 6 月 29 日公布，201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11 月 22 日公布，1997 年 11 月 2 日第一次修订，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3 月 30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 号，2018 年 7 月 12 日）；

（4）《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 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0-2018）；

（8）《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9）《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018-2014）；

（1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11）《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12)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SL 73.6-2015)；
- (1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BT 21010-2017)；
- (14)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 (15)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SL 73.6-2015)；
- (16)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 (17) 淮北市水务局关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意见(淮水[2020]46 号), 2020 年 12 月 1 日；
- (18)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2020 年 6 月；
- (19) 建设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设计水平年

水土保持设计水平年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毕并初步发挥效益的年份。一般为工程完工后的第一年。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完工, 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33hm², 均为永久占地, 无临时占地。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4-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行政区划全部属于安徽省淮北市。

表 1.4-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址点坐标

界址点	X	Y	面积
J1	3720642.489	457827.903	S=173333.33 m ² 合 17.333333hm ²
J2	3720593.065	457826.940	
J3	3720077.526	457815.688	
J4	3720059.463	457797.640	
J5	3720077.753	457522.251	
J6	3720651.924	457534.664	
J7	3720657.597	457553.566	
J8	3720660.083	457563.478	

J9	3720662.262	457573.462	
J10	3720664.132	457583.509	
J11	3720665.690	457593.608	
J12	3720666.936	457603.751	
J13	3720667.868	457613.928	
J14	3720668.485	457624.128	
J15	3720668.786	457634.343	
J16	3720668.772	457644.562	
J17	3720668.443	457654.776	
J18	3720667.798	457664.975	

注：采用地界线交点坐标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本工程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依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号）、《淮北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建设区地处北方土石山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1、基本目标

- （1）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2）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 （3）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4）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2、目标值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位于城区及行业标准要求等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1）地区干旱程度：项目区属于淮北市，为半湿润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2）土壤侵蚀强度：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土壤流失控制比定为 5.0。

（3）地形地貌：项目区主要为皖北平原区，渣土防护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4）是否涉及城市区：项目区为城区，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

（5）项目特征：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属于工业制造业项目，规划要求绿地率小于 15%，本项目林草覆盖率定为 12%。

（6）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基础施工已基本完成，未进行表土剥离，因此项目不设置表土保护率。

表 1.5-1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计算表

防治指标	标准规定指标		修正后采用指标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		5.0
渣土防护率（%）	95	97	95	99
表土保护率（%）	92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
林草覆盖率（%）		25		12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主体工程选址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主体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 本工程建设不涉及高填深挖路段；不涉及山丘区输电工程；项目区位于城市区，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满足 1 级标准要求，雨水排水满足 3 年 1 遇 10min 短历时暴雨。不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

(2) 本项目主要临建设施不新增临时占地，符合节约用地原则，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 主体设计在充分考虑工程需要的基础上，优化土石方平衡，挖填数量基本符合最优化原则，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4) 土方运输采取覆盖措施，本着先土建后安装的施工时序，减少了地表的扰动破坏，施工工艺、方法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5) 土方开挖、填筑都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同时土石方施工做到随挖、随运、随填，很好地控制施工质量，又能保证施工进度，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6) 本工程主体设计的植被建设、排水等措施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但施工期的临时防护措施仍存在不足，造成了一定的水土流失，未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

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根据调查和预测分析，项目建设可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87.79t(含已发生 167.33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67.76t(已发生 150.6t)，背景水土流失量 20.03t(已发生 16.73t)。施工期是本项目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水土流失重点关注主体工程区。经调查，项目建设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由主体工程已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雨水管网、景观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临时苫盖等，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临时堆土区临时苫盖、袋装土临时防护、临时排水等措施，可形成完整防护体系。

1、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四周布设雨水管网，对区域内雨水进行收集，长度

约 1500m。实施时间为 2021 年2月~2022 年6月。

2、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设计在绿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面积约 2.40hm²。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5 月~2022 年 8 月。

3、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施工期间施工道路两侧布设临时排水沟，长约 800m；排水沟尽头设置临时沉砂池 3 座；裸露空地区域使用密目网、彩条布苫盖，面积 0.90hm²。实施时间为 2021 年5月~2022 年8月。

施工生活区临时措施：地面硬化面积 0.15hm²，绿化面积 0.05hm²。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4 月~2022 年 8 月。

临时堆土区：临时苫盖面积 0.30hm²，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5 月~2022 年 8 月。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本工程监测范围为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2023 年）结束，监测主要内容为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自 2021 年 2 月开始，建议利用历史遥感影像对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水土流失情况、扰动土地变化情况进行补充监测。自 2021 年 9 月至设计水平年采用调查监测法。正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每月调查记录 1 次，施工进度、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情况每季度调查记录 1 次，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完成监测。项目共布设 2 处监测点位，主体工程绿化区 1 处，雨水外排口 1 处。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总投资 546.25 万元（主体已列 401.7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0.60 万元，植物措施 424.75 万元，临时措施 22.52 万元，独立费用 37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费 15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5.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2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33 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可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3%，土壤流失控制比 12.03，渣土防护率 99.56%，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7%，

林草覆盖率 13.85%，六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外均可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至设计水平年，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7.30hm²，渣土挡护量 2.40 万 m³，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2.40hm²，可减少水土流失量为 16.62t。

1.11 结论

1、结论

本工程选址、建设方案、施工工艺、施工组织设计等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存在水土保持限制性因素；通过主体已考虑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方案新增的临时措施的实施，能有效减少工程建设造成的土壤流失，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外均能达到设计水平年目标值。整体上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2、下阶段工作要求：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达到变更条件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纳入主体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在施工完成后完成水土保持工程专项验收。

（3）建设单位应将主体工程与方案中设计的具有的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紧密衔接，构筑严密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

（4）施工单位应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细化，做到管理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联系，反馈信息，尽早确定有效的防治方案，要注意对施工征地范围以外土地的保护，严禁扰动、占压征地范围以外的土地。

（5）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之后，建设单位应立即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并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6）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依据规程规范编制监测方案并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监测报告，根据监测安排及时编报季度和年度监测报告，同时监测单位应对项目已开工建设时段以历史影像进行补充监测，完善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在工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时提交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7）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

决定，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详见表 1.11-1。

表 1.11-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安徽省	涉及地市	淮北市	涉及区县	濉溪县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51185.3m², 占地面积 17.33hm²	总投资（万元）	70000	土建投（万元）	56100
动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设计水平年	2023 年
工程占地		17.33hm²	永久占地	17.33hm²	临时占地	0
土石方量（万 m³）		分区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余弃方量
		主体工程区	4.57	2.62	0	1.95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淮北平原区	水土保持区划		北方土石山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为主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17.33	土壤容许流失量 [t/(km²·a)]		200	
土壤预测流失量（t）		187.79t（含已发生 167.33t）	新增水土流失量（t）		167.76t（已发生 150.6t）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5.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12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长度约 1500m	植被建设 2.40hm²。		临时排水沟 800m。 临时沉砂池：3 座 临时苫盖 0.90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地面硬化面积 0.15hm²，绿化面积 0.05hm²； 临时堆土区临时苫盖 0.30hm²	
	投资（万元）	44.65	424.75		22.5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546.25	独立费用（万元）		37	
补偿费（万元）			17.33			
方案编制单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位			
法定代表人	邵作君	法定代表人	牛国梁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安徽世纪金源酒店公寓 1601 室	地址	淮北市濉溪县
联系人及电话	李巧娜/0551-63441078	联系人	孙鹏/15715611390
传真	0551-63441078	传真	/
电子信箱	chaphium@163.com	电子信箱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1.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总指标	单位	备注
1	厂区用地红线面积		173333.33	m ²	
2	围墙内用地面积		171599	m ²	
3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56983.8	m ²	
4	总建筑面积		51185.3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51185.3	m ²	
		其中 工业建筑面积	28690.5	m ²	
		配套建筑面积	22494.8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	m ²	
5	建筑计容面积		103034.2	m ²	工业建筑层高超 8 米，计容面积按 2 倍计算
	其中	工业建筑计容面积	42096.7	m ²	
		配套建筑计容面积	60937.5	m ²	
6	容积率		0.60		
7	建筑密度		33.2	%	
8	绿地率		14.0	%	≤15%
9	机动车停车位		82.5	个	其中大巴车车位 7 个,换算系数 2.5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138	个	
11	机动车充电桩数量		9	个	
12	非机动车充电桩数量		69	个	

2.1.2 项目原地貌

根据工程地勘报告、遥感影像、开工前场地照片，主要为耕地。原始地面高程 25.4m~28.78m。场地内表层耕植土厚度在 10~30cm。



图 2.1-1 项目区域原地貌

2.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1、项目建构筑物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红线内面积 173333.33m²。由综合楼、活动中心、控制室、空压制氮、变配电室及发电机房、制水车间、循环水池、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制冷间、五金库、生产车间、配料车间、原料产品仓库、原料仓库、丁二烯球罐区、原料罐区、尾气处理区、污水处理区、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装卸区等。

综合楼 3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活动中心 6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控制室 1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空压制氮 1 层钢架，变配电室及发电机房 1 层钢架，制水车间 1 层钢架，循环水池为砼结构，消防泵房 1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消防水池为砼结构，

制冷间 1 层钢架，五金库 1 层钢架，生产车间 3 层钢框架，配料车间 3 层钢框架，原料产品仓库 1 层钢架，原料仓库 1 层钢架，丁二烯球罐区为砼结构，原料罐区为砼结构，尾气处理区为砼结构，污水处理区为砼结构，初期雨水池为砼结构，事故水池为砼结构，装卸区为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下图，详见附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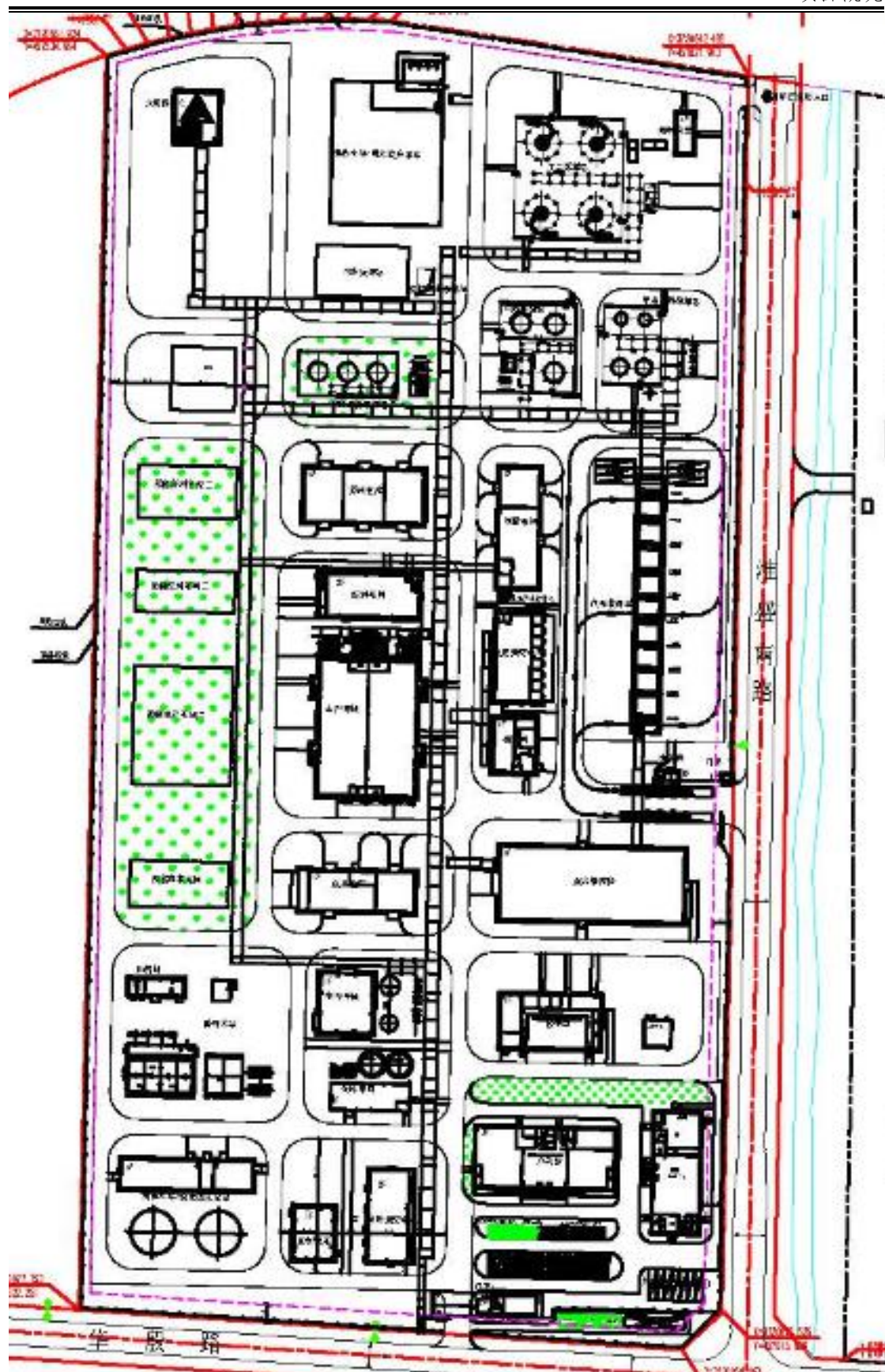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总体规划图

截至目前（2021 年 9 月 1 日），项目综合楼已封顶，其他建筑物均已建设，尚未完工。见下图。





图 2.1-3 工程建设现状

2、道路

地块物流入口设置在东侧淮盛南路上，人流入口设置在南侧华殷路上，并在厂界北端东侧淮盛南路上设置消防应急出入口。区内道路人车分流，详见附图项目平面布置图。

3、景观绿化

规划中注重空间组织开放性和围合性的融合，着意打造各具特色的活动空间，力求为员工提供不同形式的交流、休闲活动场所。绿化主要围绕建筑单体周边，在生活配套区进行重点设计，工业区主要以草皮绿化为主。

4、附属设施

（1）车位与车库

项目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82.5（其中大巴车车位 7 个，换算系数 2.5）个，非机动车位 138 个，机动车充电桩 9 个，非机动车充电桩 69 个，均位于地面。

（2）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项目区域内雨污水经雨污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管网。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南侧华殷路上的市政污水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排至南侧华殷路、东侧淮盛南路上的雨水市政管道接口。

5、建筑界线

项目建筑退让红线北侧和西侧为 5m，东侧和南侧为 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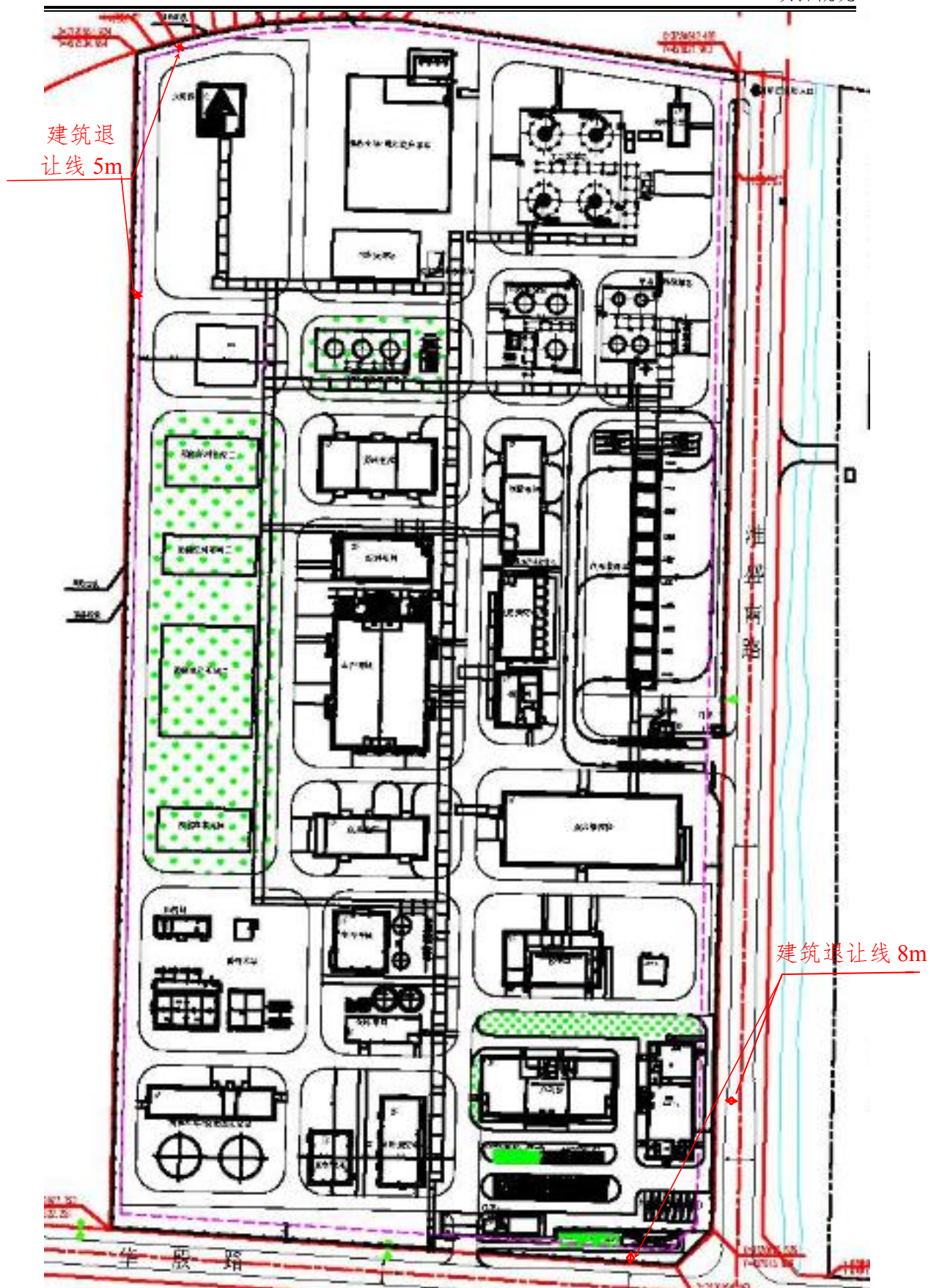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建筑退让

6、竖向布置

项目由综合楼、活动中心、控制室、空压制氮、变配电室及发电机房、制水车间、消防泵房、制冷间、五金库、生产车间、配料车间、原料产品仓库、原料仓库等构成。

综合楼 3 层，共 14m；活动中心 6 层，共 24.9m；控制室 1 层，6.2m；空压制氮 1 层，8.5m；变配电室及发电机房 1 层，9.6m；制水车间 1 层，8m；消防泵房 1 层，8.3m；制冷间 1 层，10.8m；五金库 1 层，10.45m；生产车间 3 层，23.93m；配料车间 3 层，27m；生产车间二 3 层，27m；配料车间二 3 层，23.3m；原料产品仓库 1 层 9.8m；原料仓库 1 层，9.8m。

2.2 施工组织

2.2.1 施工场地区布置

本项目施工生活区布设项目东南侧，前期建构物主要为活动板房，设置施工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占地面积约 0.20hm²。项目施工生产区主要分布在项目东南部（后期为停车场）和各建筑物区周边，便于施工。

施工生活区、生产区位置见图 2.2-1。



图 2.2-1 工程施工场地位置图

2.2.2 施工道路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内，周边交通方便，不需设置区外临时施工道路。

场内施工道路：区域内施工期围绕场区设置了临时和永久施工道路，后期施工道路硬化后作为厂区永久道路，区内施工道路全部位于征地红线内。



图 2.2-2 永临结合施工道路

2.2.3 临时堆土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本工程挖方大于填方，存在弃土，无借方。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临时堆放于二期预留建筑区，填方后余方即时外运。回填土方临时堆放在拟回填区域四周。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进行表土剥离，土方临时存放未有效拦挡、苫盖，存在水土流失。

本项目临时堆土区位于红线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临时堆土区占地约 0.30hm^2 ，主设未考虑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本方案予以补充。





图 2.2-3 临时堆土

2.2.4 施工用水用电

本工程施工生产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从现有的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

2.2.5 施工期临时排水设施

本工程施工期雨水由施工临时排水沟收集后进入临时沉淀池，排入华殷路雨水管网。施工期基坑降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2.6 施工工艺和方法

1、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采用机械化施工，根据施工放样及竖向设计进行场平，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开挖结合自卸汽车运输。

2、基坑开挖

基坑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自卸汽车车运土，基坑开挖土方即挖即运，建筑物基础开挖至设计高程后，铺填砂石，经机械碾压，浇筑混凝土垫层，然后铺设绑扎钢筋网，再浇筑混凝土。

3、基坑施工方案

土方开挖方法：本工程基坑的土方分层机械开挖，开挖和护壁交叉同步进行，挖至基坑底部设计标高上 300mm 停止开挖，进入人工修边捡底。工艺流程：确定开挖的顺序和坡度→分段分层平均下挖→修边和清底。

填土工艺流程：基坑底地坪上清理→检验土质→分层铺土→分层碾压密实→检验密实度→修整找平验收。

4、管线施工

管线工程包含排水管、进水管、雨水管、讯号线与电线安装工程。管线工程结合道路布设，其施工与道路施工相结合。管线工程基础开挖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开挖的土方堆置沟边，预埋的涵管运至沟边，开挖的沟槽经验收合格后立即安装管道，按要求回填，减少堆土的裸露时间。

5、绿化工程

单体结构施工完成后及时对设计绿化区域进行场地平整，人工栽植苗木、草皮。

2.3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 17.33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全部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

表 2.3-1 占地面积及类型

防治分区	占地类型及数量 (hm ²)	占地性质 (hm ²)
	耕地	永久占地
主体工程区	17.33	17.33

2.4 土石方平衡

1、主体工程土石方量

①建构物基础

本项目无地下建构物，生活区基础开挖面积 0.334hm²，平均挖深 1.5m，开挖土方约 0.50 万 m³；回填土方 0.23 万 m³ 均为一期工程。

生产区无地下建构物，厂房基础基坑开挖面积 2.56hm²，平均开挖深度 1.5m，开挖土方约 3.84 万 m³；基坑回填用土方 1.77 万 m³。其中一期工程开挖面积 2.03hm²，平均开挖深度 1.5m，开挖土方约 3.05 万 m³；基坑回填用土方 1.41 万 m³。

②场地平整

项目区设计基础地面高程为 28.8m，其中机柜间和控制室地面高程为 30.0m、制冷站、制水车间、消防水站地面高程为 29.1m，生产车间、成品罐库房、制冷

车间地面高程为 29.0m，共需回填土方 0.51 万 m^3 （其中一期工程回填土方 0.50 万 m^3 ）；场地平整利用基坑开挖土方。

③管线工程

雨水管网长 1500m，管线工程平均开挖深度 1m，挖方 0.23 万 m^3 ，回填 0.11 万 m^3 ，均为一期工程。

④临建设施

项目无临时占地，永久占地范围内设置永临结合施工道路，施工营地、临时排水沟等临建设施拆除的建筑废弃物约 0.03 万 m^3 。拆除的混凝土等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综上，本工程总挖方 4.57 万 m^3 ，填方 2.62 万 m^3 ，弃方 1.95 万 m^3 ，无借方；目前土方总挖方 3.78 万 m^3 ，填方 2.25 万 m^3 ，临时堆土方 1.53 万 m^3 ，二期建成后多余土方外运综合利用。

2、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主要土石方工程包括地基开挖、顶板覆土、管沟开挖及回填、临建设施及地面硬化拆除、场地平整等。经土石方平衡综合计算，本工程总挖方 4.57 万 m^3 ，填方 2.62 万 m^3 ，弃方 1.95 万 m^3 ，无借方；目前土方总挖方 3.78 万 m^3 ，填方 2.25 万 m^3 ，临时堆土方 1.53 万 m^3 ，二期建成后多余土方外运综合利用。

项目前期未进行有效表土剥离和表土单独堆存，目前场地硬化和施工道路已建成，基础施工基本完成，无表土剥离必要。

工程施工土石方平衡及流向见表 2.4-1 及图 2.4-1 土石方平衡示意图。

表 2.4-1 本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防治分区		挖方（万 m³）	填方（万 m³）	调出/弃方（万 m³）		外借（万 m³）	
			移挖作填				
		数量	数量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主体工程区		4.57	2.62	1.95	综合利用	0	/
其中	已实施	3.78	2.25	1.53	周围道路综合利用	0	/
	临时堆土区	/	1.53	/	/	/	/
	未实施	0.79	0.37	0.42	综合利用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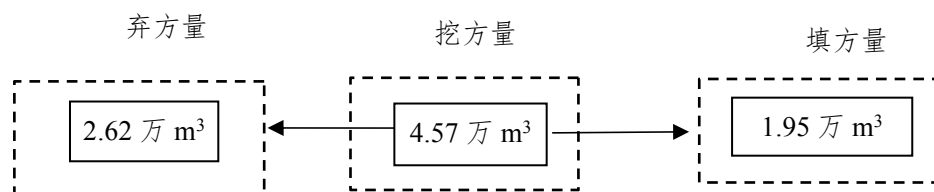


图 2.4-1 土石方平衡示意图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土地为政府净地交付，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2.6 施工进度

本工程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一期工程完工；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

工程施工进度详见图 2.6-1。

图 2.6-1 项目施工进度横道图

时间	2021 年				2022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体进度	—	—	—	—	—	—		
土方工程		—	—	—		—		
建筑工程		—	—	—		—		
装饰装修		—	—	—		—		
绿化铺装		—	—	—		—	—	

2.7 自然概况

2.7.1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为原淮北临涣工业园。园区位于淮北市濉溪县，为淮河冲积平原，属中原地区，境内地势较平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在 15~40 米之间，坡降为万分之十一。

拟建项目区域地形平坦，地表高程一般为原始地面高程 25.4m~28.78m。路线所在区域地貌单元为平原地貌。

2.7.2 地质、地震

拟建场地地形平坦，地表高程一般为 25.4m~28.78m。平川广野是淮北市地貌的主要特征，以寒武和奥陶系地层形成的山丘，分两列由东北向西南延伸，濉、龙、岱、闸、沱、浍诸河贯穿而过，采煤塌陷而成的矿山湖点缀着市区。

阜阳市位于大华北地震区南部，许昌-淮南地震带的东段。地震活动属于中等水平。根据国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项目区抗震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属设计地震第三组。

2.7.3 气候、气象

淮北市处于北温带，属北方型大陆性气候与湿润气候之间的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春秋季节明显短于冬夏季，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夏季主导风向多为东南风，冬季主导风向多为东北风。淮北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839.8mm，最大年降水 1380.2mm（1963 年）是最小年降水 548.0mm（1966 年）的 2.5 倍。

淮北市年均气温 15.0℃，最高气温 41.1℃（1972 年 6 月 1 日），最低气温 -21.3℃（1969 年 2 月 5 日），年均日照时数 2315.8 小时，积温 4753.6℃（ $t \geq 5^\circ\text{C}$ ），年平均无霜期 203 天，太阳辐射总量 124.5 千卡/cm²，年均风速 3.0m/s，最大风速 19.0m/s，干热风多出现在 5 月中、下旬，年均相对湿度 71%。

2.7.4 水文水系

濉溪县境内河渠纵横，境内萧滩新河、老滩河、王引河、巴河、南沱河、包浍河、濉河、北淝河 8 条骨干河道均属淮河水系，共建有 9 座节制阀，总库容约 5000 万立方米；县内有大沟 115 条，长约 980 公里，可蓄水 700 万立方米。合计总库容约 5700 万立方米。

根据《淮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淮北市多年（1956~2016，下同）平均降雨量为 839.8mm。在淮北市 1956~2016 年系列中，最大年面雨量为 1963 年的 1380.2mm、最小年面雨量为 1966 年的 548.0mm，最大年雨量是最小年雨量的 2.5 倍。

淮北市多年平均降雨量年内分配极不均匀，汛期（6~9月）的雨占年雨量的 65.6%，年内最大月雨量占年雨量的 27.0%、最小月雨量仅占年雨量的 1.8%，在仅占全年 25%时段的 6~8 月内降雨量却占全年的 56.2%。

根据 2018 年《淮北市水资源公报》，2018 年淮北市全市平均降水 1019.4mm，较多年平均多 20.7%，属丰水年份。年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2018 年 1~4 月、5~9 月、10~12 月全市降水量分别为 153.7mm、759.4mm，106.3mm，分别占全年降水量的 15.1%、74.5%、10.4%。

根据《淮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淮北市多年（1981~2016，下同）平均蒸发量为 918.0mm。在淮北市 1981~2016 年系列中，最大年蒸发量为 1981 年的 1311.4mm，最小年蒸发量为 2014 年的 649.4mm，最大年蒸发量为最小年蒸发量的 2.02 倍。

淮北市多年平均月最大蒸发量为 136.9mm，出现在 6 月份，占年蒸发量 14.9%；月最小蒸发量为 21.9mm，出现在 1 月份，仅占年蒸发量的 2.4%；汛期（5~9 月）蒸发量为 555.0mm，占年蒸发量的 60.5%。

淮北市多年平均干旱指数为 1.10，属于半湿润带。最大年干旱指数为 1988 年的 1.72，最小年干旱指数为 2003 年的 0.55。

2.7.5 土壤及植被

淮北市境内土壤主要划分为砂礓黑土、潮土、棕壤、黑色石灰土、红色石灰土 5 个土类、9 个亚类、17 个土属、47 个土种，土壤类型比较复杂，区域分布表现较明显。

查询《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均属砂姜黑土类（H22）。根据现场勘查，主要为黄姜土。土壤肥力较低，理力性状不良，缺磷少氮，有机质低，同时土壤养分状况不同类型和区域差异较大。

项目所在区栽培乔木树种主要有杨、柳、槐、泡桐、榆、楝、椿、水杉等，还有成片栽培的梨、苹果、葡萄等；栽培作物有小麦、大豆、玉米、高粱、山芋、绿豆、棉花、芝麻、花生、油菜等；瓜类有西瓜、冬瓜、南瓜、黄瓜、白菜、豆角、芹菜、萝卜、土豆、西红柿、韭菜、茄子、葱等。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要求，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逐条分析和评价。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工程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水土保持法》规定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评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本工程所在地水土流失程度属微度，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满足要求
2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工程选址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满足要求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十八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工程选址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满足要求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选址(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	满足要求
5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不涉及	满足要求
6		选址（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	满足要求

综上，本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约束性规定，建设方案是否满足对技术标准的约束性规定评价详见表 3.2-1。

表 3.2-1 对建设方案的约束性规定

序号	对建设方案的约束性规定	本工程	符合性评价
1	城镇区的建设项目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注重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工程位于城市区，采取了景观绿化，主体工程配套建设了雨污水排水设施，雨污水汇入市政管网，由市政统一规划雨水利用	满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3.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7.3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

1、永久占地

本工程永久占地以用地红线控制，总占地面积 17.33hm²。

2、临时用地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4.3.5 款规定，工程占地应符合节约用地和减少扰动的要求，临时占地应满足施工要求。

本项目施工生活区布设项目东南侧，前期建构筑物主要为活动板房，设置施工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占地面积约 0.20hm²。项目施工生产区主要分布在项目东南侧（后期为停车场）及各建筑物区周边，便于施工。

本项目临时用地均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

3、施工道路

区域内施工期围绕场区设置了永临结合的施工道路，后期施工道路作为厂区永久道路，区内施工道路全部位于征地红线内。

综上所述，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评价，本工程的占地基本合理。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本项目主要土石方工程包括清表、地基开挖、顶板覆土、管沟开挖及回填、临建设施及地面硬化拆除、场地平整等。经土石方平衡综合计算，本工程总挖方 4.57 万 m³，填方 2.62 万 m³，弃方 1.95 万 m³，无借方；目前土方总挖方 3.78 万 m³，填方 2.25 万 m³，临时堆土方 1.53 万 m³，二期建成后多余土方外运综合利用。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前期未进行有效表土剥离和表土单独堆存，目前场地硬化和施工道路已建成，基础施工基本完成，无表土剥离必要。

2、土方调配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本工程挖方大于填方，存在弃土，无借方。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除预留后期回填土方外，即时外运。回填土方临时堆放在拟回填区域四周。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工程土石方平衡是否满足技术标准的规定评价详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土石方的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对工程土石方的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土石方挖填应符合最优化原则	土石方挖填根据场地竖向设计确定，并考虑顶板覆土、管沟回填用土需求，最终确定土石方挖填量。	满足要求
2	土石方调运应符合节点适宜、时序可行、运距合理原则	项目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本项目按土石方平衡情况进行土石方施工安排，多余土方及时外运，工程具备覆土条件后及时回填，土石方调运节点适宜、时序可行、运距合理	满足要求
3	弃方应首先考虑综合利用	项目填方均利用自身挖方，多余土方外运至周边道路综合利用	满足要求
4	外借土石方应优先考虑利用其他工程废弃的土（石、渣）外购土（石、料）应选择合规料场	不涉及	满足要求
5	工程标段划分应考虑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取土（石）方、弃土（石、渣）方和临时占地数量	合理调配土方，除预留后期回填土方外，多余土方即时外运；回填土方临时堆放在拟回填区域四周，在占地红线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	满足要求

综上，工程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4 临时堆土场设置评价

本工程挖方大于填方，存在弃土，无借方。地下车库和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除预留后期回填土方外，即时外运。回填土方临时堆放在拟回填区域四周。

临时堆土场位于永久占地内临时堆土区，不属于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临时堆土位于拟回填区域四周，不影响工程施工。施工时序、场地设置、后期处理均较为合理，从水土保持角度，临时堆土场设置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2.5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相关规定，对施工方法与工艺、施工组织进行水土保持评价分析，详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施工方法与工艺、施工组织水土保持分析评价表

序号	标准要求内容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分析或解决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1	应控制施工场地占地，避开植被相对良好的区域和基本农田区。	项目无临时占地	满足要求
2	应合理安排施工，防止重复开挖和多次倒运，减少裸露时间和范围。	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预留后期回填土方并进行苫盖，达到回填条件后及时回填	符合要求
3	弃土、弃石、弃渣应分类堆放。	本项目主要产生弃土，拟回填利用部分临时堆存，不能利用部分及时外运	符合要求
施工方法与工艺			
1	施工活动应控制在设计的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内。	本工程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将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道路、场地内。	符合要求
2	施工开始时应首先对表土进行剥离或保护，剥离的表土应集中堆放，并采取防护措施。	施工开始时未对表土进行剥离	不符合要求
3	裸露地表应及时防护，减少裸露时间；填筑土方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本项目针对裸露地表计列了临时苫盖的防护措施并及时采取工程、植物综合防护。填筑土方施工按要求进行开挖、运输和回填压实。	符合要求
4	临时堆土（石、渣）应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砂等措施。	临时堆土区采取了临时拦挡措施，本报告新增临时苫盖和排水措施。	符合要求
5	弃土（石、渣）场地应事先设置拦挡措施，弃土（石、渣）应有序堆放。	本项目未设置弃土（石、渣）场。	符合要求
6	土（石、料、渣、矸石）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沿途散溢。	本项目土石方运输采取专用车辆密闭运输等保护措施防止沿途散溢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工程选择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3.2.6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1、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主体设计文件及现场调查，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主要包括地埋排水、植物措施等，分析如下：

主体工程区

①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四周布设雨水管网,对区域内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管长度约 1500m。

②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设计在绿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面积 2.40hm²。

③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施工期间施工道路两侧布设临时排水沟,长约 800m;排水沟尽头设置临时沉砂池 3 座;裸露空地区域使用密目网、彩条布苫盖,面积 0.90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地面硬化面积 0.15hm²,绿化面积 0.05hm²。

临时堆土区位于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堆土区新增临时措施:密目网、彩条布苫盖,面积 0.30hm²。

2、分析评价

主体工程设计的雨水管网、绿化、临时苫盖和临时排水沟等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临时堆土区新增临时苫盖面积 0.30hm²。增加临时措施后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较为完善。

3.2.7 前期施工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

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工,通过现场调查、查阅施工监理资料并分析,前期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水土流失问题为:项目前期未进行有效表土剥离和表土单独堆存,主体工程区临时措施不足,临时堆土区未设置合适的防护措施。

项目前期未进行有效表土剥离和表土单独堆存,目前场地硬化和施工道路已建成,基础施工基本完成,无表土剥离必要;本方案对主体工程区补充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临时苫盖设施。

3.2.8 项目特殊性规定

本工程属于北方土石山区,且属于城市区范围,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要求,对上述区域的特殊规定评价如下:

表 3.2-4 北方土石山区、城市区域特殊性规定评价

序号	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的特殊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评价
北方土石山区特殊规定			
1	应保存和综合利用土壤资源。	工程挖方综合利用，用于回填基坑、地下车库顶板覆土或绿化；多余土方外运，由周边道路综合利用	符合
城市区域项目特殊规定			
1	应采用下凹式绿地和透水材料铺装地面等措施，增加降水入渗。	采用下凹式绿地和透水砖铺装地面，增加了降雨入渗。	符合
2	应综合利用地表径流，设置蓄水池等雨洪利用和调蓄设施。	本项目地表分隔带绿化、植树槽等可调蓄部分雨水，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市政管网统一调蓄	符合
3	临时堆土应采取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等措施，运输渣土车辆车厢应遮盖，车轮冲洗，防止产生扬尘和泥沙进入市政管网	渣土运输车辆车厢密封，车辆出场前进行清洗，项目临时堆土区本方案补充临时苫盖、拦挡、排水等设施	符合
4	取土、弃土处置宜与其他建设项目统筹考虑	项目挖方大于填方，无取土，多余土方外运，由周边道路综合利用	符合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中关于北方土石山区和城市区域的特殊规定，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1、界定原则

① 以防治水土流失为主要目标的防护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以主体工程设计功能为主、同时兼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不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不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② 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征地、临时占地内的各项防护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③ 永久占地内主体工程设计功能和水土保持功能难以直观区分的防护措施，可按破坏性试验的原则进行排除。假定没有这项防护措施，主体工程设计功能仍旧可以发挥作用，但会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该项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2、水土保持工程界定结论

据 GB 50433-2018 中附录 D.0.2 和 D.0.3，雨水管网、植被建设、临时防护等措施界定为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本项目已开工，部分措施已实施完成。

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及投资见表 3.3-1。

表 3.3-1 主体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及投资表

措施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总计		已实施	
				数量	投资（万元）	数量	投资（万元）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m	1500	44.65	1500	44.65
植物措施	2	植物措施	hm ²	2.40	424.75	1.60	283.17
临时措施	3	临时排水沟	m	800	4.29	500	2.68
	4	临时沉砂池	座	3	0.60	3	0.60
	5	临时苫盖	hm ²	0.9	3.83	0.9	3.83
	6	施工生产生活区地面硬化	hm ²	0.15	12.30	0.15	12.30
	7	施工生产生活区绿化	hm ²	0.05	0.22	0.05	0.22
	8	临时堆土区临时苫盖	hm ²	0.30	1.28	0	0
	小计				22.52	/	19.63
总计					491.92	/	347.45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4.1 水土流失现状

1、项目区水土流失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原地貌土壤侵蚀强度属微度侵蚀。根据《2019 年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项目所在地淮北市濉溪县现状水土流失状况见表 4.1-1。

表 4.1-1 淮北市濉溪县现状水土流失状况

项目	国土面积 (km^2)	水土流失面积 (km^2)						水土流失面积比 例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面积	1987.00	1.32	0.46	0.15	0.13	0.00	2.06	0.10

2、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的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现状水土流失情况通过调查获得，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历史遥感影像分析确定，本项目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值为 $120\text{t}/\text{km}^2\cdot\text{a}$ 。

3、已建工程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

项目工程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前期施工主要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场内设置了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及临时苫盖等措施。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2.1 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1) 本工程项目区地势平坦，水土流失程度为微度。根据项目建设特点进行分析，土石方开挖、回填将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

(2)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需大量的土方开挖与回填，进行场地平整、施工机械碾压地面等施工活动，将加剧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3)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等松散土体，在重力和雨水的综合作用下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4) 施工扰动地表临时性的裸露，直接降低和破坏原有土地的水土保持功能，加剧水土流失。

4.2.2 工程运行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为建设类项目，施工结束后不再扰动地表，不会新增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通过采用合理科学的水土保持措施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加之工程建设后植物措施也逐渐发挥功能，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将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

4.2.3 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

工程建设共扰动地表面积 17.33hm^2 ，损毁植被面积 0.03hm^2 。损毁植被主要为项目占地区域自然次生植被。

4.2.4 废弃土、石量

本项目主要土石方工程包括清表、地基开挖、顶板覆土、管沟开挖及回填、临建设施及地面硬化拆除、场地平整等。经土石方平衡综合计算，本工程总挖方 4.57万 m^3 ，填方 2.62万 m^3 ，弃方 1.95万 m^3 ，无借方；目前土方总挖方 3.78万 m^3 ，填方 2.25万 m^3 ，弃方 1.53万 m^3 。

4.3 土壤流失量调查

4.3.1 调查单元和时段

预测单元根据项目地形地貌、扰动方式、扰动地表的物质组成、气候特征等相近的原则进行划分。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17.33hm^2 ，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自然恢复期：主体工程绿化面积，水土流失面积为绿化面积 2.40hm^2 。

本工程预测单元划见表 4.3-1。

表 4.3-1 调查及预测单元划分表

调查时段	调查单元	调查面积 (hm ²)	侵蚀特点	侵蚀形式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17.33	基础开挖, 破坏地表, 形成新的疏松裸露面	基础开挖、土方回填可能产生微度~中度侵蚀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绿化区	2.40	工程结束后, 除建筑物与硬化场地外的绿化地区	基础开挖、土方回填可能产生微度~中度侵蚀

4.3.2 调查及预测时段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流失发生在施工建设期的建设类项目，其时段标准划分为施工建设期、试运行期（植被恢复期）。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水土流失调查时段划分为施工建设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植被）恢复期。

各调查单元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应根据施工进度分别确定，对不同的区域采取不同的调查时段。施工期时段：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施工期调查时间应按连续 12 个月为一年计；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对过去已产生的水土流失量进行调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完工，对后期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量进行预测。

自然恢复期时段：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所需要的时间，根据本项目特点，自然恢复期调查时段取

0.5a。

各工程区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时段划分详见表 4.3-2。

表 4.3-2 各工程区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时段划分表

时段	单元	水土流失调查			水土流失预测		
		扰动面积 (hm ²)	时段 (年)	时段	扰动面积 (hm ²)	时段	时段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16.80	0.83	2021.2~2021.9	0.83	0.42	2022.2~2022.6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绿化区	/	/	/	2.40	1.0	2022.7~2023.6

4.3.3 土壤侵蚀模数

1、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值

通过现场调查和收集项目场地扰动前的遥感影像，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确定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值为 120 (t/km²·a)。

2、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1) 已施工区域土壤侵蚀模数

施工期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的确定通过对项目区进行实地调查,查阅工程相关设计资料,与建设单位进行协商配合,并参考周边同类项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分析计算出项目区现状扰动地表土壤侵蚀模数及现状水土流失情况。

各调查单元扰动地表土壤侵蚀模数统计见表 4.3-2。

表 4.3-2 调查单元土壤流失面积统计表

调查单元	扰动面积 (hm^2)	调查时段 (a)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施工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主体工程区	16.80	0.83	120	1200

(2) 待施工区域土壤侵蚀模数

扰动后的侵蚀模数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的计算方法进行测算。通过对各预测单元在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地表扰动特征分析,提出各预测单元采用数学模型的适用性。

表 4.3-3 预测单元与数字模型适用对照表

预测期	分区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预测公式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工程开挖面	上方无涑水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数学模型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绿化区		一般扰动地表	植被破坏型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数学模型

①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侵蚀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M_{kw}=RG_{kw}L_{kw}S_{kw}$$

式中: M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计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G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质因子, $\text{t}\cdot\text{hm}^2\cdot\text{h}/(\text{hm}^2\cdot\text{MJ}\cdot\text{mm})$;

L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度因子, 无量纲。

②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侵蚀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M_{yz}=100RK L_y S_y \text{ BET}$$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计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text{MJ}\cdot\text{mm}/(\text{hm}^2\cdot\text{h})$, 根据年均降雨量计算;

K —土壤可蚀性因子, 查表选取 K 值;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得到各单元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详见下表。

表 4.3-4 施工期上方无来水开挖面土壤侵蚀模数表

预测期	分区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R	G_{kw}	L_{kw}	S_{kw}	M_{kw}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工程开挖面	上方无来水	5188.2	0.023	0.61	0.43	3130

表 4.3-5 自然恢复期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侵蚀模数表

预测期	分区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R	K	L_y	S_y	B	E	T	Myz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绿化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植被破坏型	5188.2	0.0037	1.18	1.02	1	1	0.1724	398

4.3.4 调查及预测结果

1、前期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量调查结果

工程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前期施工（2021 年 2 月~2021 年 11 月）的水土流失量调查结果见表 4.3-6。

表 4.3-6 水土流失量调查结果表

调查单元	扰动面积	平均侵蚀时间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施工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	水土流失总量	新增水土流失量
	hm ²	a	t/(km ² ·a)	t/(km ² ·a)	t	t	t
主体工程区	16.80	0.83	120	1200	16.73	167.33	150.60

根据调查，前期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总 167.33t，其中原地貌水土流失量 16.73t，新增水土流失量 150.60t。

2、后续施工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预测结果

根据前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确定的预测参数以及各施工单元水土流失面积，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量进行预测。

后续施工预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详见表 4.3-7。

表 4.3-7 水土流失量预测结果表

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扰动面积	平均侵蚀时间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施工期/自然恢复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	水土流失总量	新增水土流失量	占新增水土流失量比例
		hm ²	a	t/(km ² ·a)	t/(km ² ·a)	t	t	t	%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0.83	0.42	120	3130	0.42	10.91	10.49	61.13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绿化区	2.40	1.0	120	398	2.88	9.55	6.67	38.87
合计						3.30	20.46	17.16	100

根据预测,后续施工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20.46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7.16t,背景水土流失量 3.30t。

3、项目水土流失量汇总

项目水土流失量调查及预测汇总见表 4.3-8。

表 4.3-8 项目水土流失量调查预测汇总表

调查/预测时段	调查/预测单元	预测面积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	水土流失总量	新增水土流失量	新增水土流失量占比	备注
			t	t	t	%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16.80	16.73	167.33	150.6	89.77	已建设(水土流失调查)
调查流失量小计		/	16.73	167.33	150.6	89.77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0.83	0.42	10.91	10.49	6.25	未建设(水土流失预测)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绿化区	2.40	2.88	9.55	6.67	3.98	
预测流失量小计		/	3.30	20.46	17.16	10.23	
水土流失量合计		/	20.03	187.79	167.76	100	/

根据汇总,项目建设可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87.79t(含已发生 167.33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67.76t(已发生 150.6t),背景水土流失量 20.03t(已发生 16.73t)。项目主体工程区新增水土流失量占全部新增水土流失量的 95.19%,均发生在施工期,因此施工期是本项目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水土流失重点关注主体工程区。

4.4 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分析

1、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调查

本工程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6 月完工，经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2、后续施工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1) 对工程本身可能造成的危害

加剧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建设。工程建设中施工过程中破坏了土地结构可能会影响其稳定性，为水土流失加剧创造了条件，强降雨条件下，可能对工程建设造成不利的影响。

(2) 对市政雨水管网的不利影响

工程后期覆土后裸露面较大，工程建设过程中地表裸露若不采取及时有效的防护措施，遇强降雨容易产生水土流失，地表径流夹带的泥沙大量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周边排水造成不同程度的淤积。

4.5 指导性意见

4.5.1 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结论

本工程扰动地表的面积为 17.33hm^2 ，工程已扰动面积 16.80hm^2 。项目根据项目水土流失量调查及预测汇总表 4.3-8，项目建设可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87.79t （含已发生 167.33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67.76t （已发生 150.6t ），背景水土流失量 20.03t （已发生 16.73t ）。项目主体工程区新增水土流失量占全部新增水土流失量的 95.19% ，均发生在施工期，因此施工期是本项目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水土流失重点关注主体工程区。

4.5.2 指导性意见

1、防治重点时段与部位

通过以上预测与分析，施工期为工程水土流失重点防护时段；主体工程区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2、防治措施指导意见

根据同类工程水土流失的主要经验，在施工期间，防护采取临时措施为主，结合

工程和植物措施。项目区施工期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施工临时设施采取临时排水、苫盖等临时防护，施工结束后进行硬化和绿化。

3、施工进度安排的意见

根据调查预测结果，施工期是新增水土流失重点时段。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2 年 6 月完工，建议在后续施工中增加临时堆土区水土保持措施，加强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紧凑安排，有效缩短流失时段。施工材料临时堆放时应立即采取临时挡护措施，植物措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的安排，集中实施，尽量缩短工期。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当地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活动改变、损坏、占压原有地貌、植被，形成地表裸露面，降低土壤抗蚀能力，加剧水土流失。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及时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通过有效的防治，把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与此同时，也要做好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以便及时掌握水土流失状况及防治措施效果，并及时采取补充措施，从而更加有效地防治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根据本项目建设活动类别、施工时序、工程布局及水土流失特点，本方案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分为 3 个区，分区情况如下：

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 17.33hm²，即防治责任面积 17.33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项目东南侧，包含在主体工程区占地范围内。

临时堆土区：分布在拟回填区域附近，包含在主体工程区占地范围内。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详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表

防治分区	面积 (hm ²)	备注
主体工程区	17.33	占地范围
施工生产生活区	/	在主体工程区占地范围内
临时堆土区	/	在主体工程区占地范围内
合计	17.3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2 措施总体布局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结合了工程实际和项目区水土流失特点，做到了因地制宜， 因害设防。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如下：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措施：地面硬化、绿化；临时堆土区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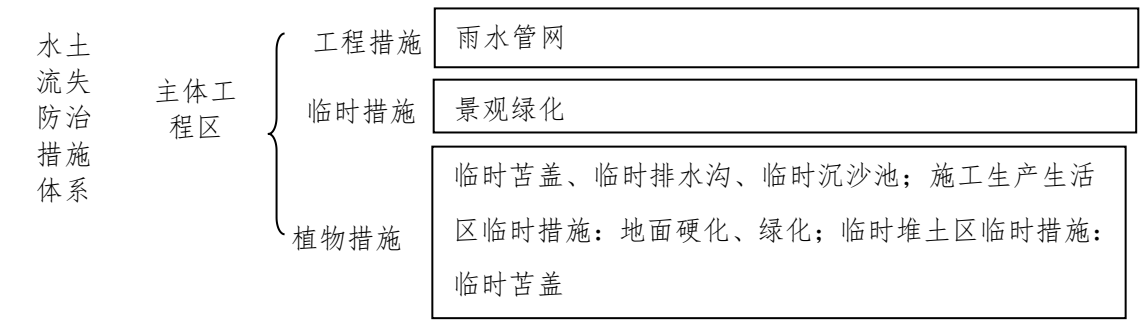


图 5.2-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图

5.3 分区措施布设

5.3.1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具体如下：

- （1）植被恢复与植被建设工程：1 级。
- （2）排水工程：3 年一遇短历时暴雨。

5.3.2 主体工程区

在建区已列的水土保持措施为主体工程区的雨水管网、景观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临时苫盖等。

（1）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四周布设雨水管网，对区域内雨水进行收集，长度约 1500m。

（2）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设计在绿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面积约 2.40hm²。

植物尽量选择当地常见物种，同时考虑美观，灌木选择：香樟、桂花、碧桃、青枫、无患子、日本晚樱、桂花、紫叶李、金叶女贞、毛鹃、红叶石楠、黄杨等。

（3）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施工期间施工道路两侧布设临时排水沟，长约 800m；排水沟尽头设置临时沉砂池 3 座；裸露空地区域使用密目网、彩条布苫盖，面积 0.90m²。

施工生活区位于项目东南侧，施工结束拆除建设机动车停车位和绿化；施工生产区位于项目东南侧和中部，施工结束后全部硬化，用于建设停车场和辅助用房。临时

措施：地面硬化面积 0.15hm^2 ，绿化面积 0.05hm^2 。

项目挖方大于填方，多余土方在预留后期填方后即时外运，临时堆土区位于拟回填区域附近，临时堆土区新增临时措施：密目网、彩条布苫盖，面积 0.30hm^2 。

本工程主体设计及方案补充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见表 5.3-1。

表 5.3-4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措施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已实施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m	1500	1500
植物措施	2	植物措施	m^2	2.40	1.60
临时措施	3	临时排水沟	m	800	500
	4	临时沉砂池	座	3	3
	5	临时苫盖	hm^2	0.9	0.9
	6	施工生产生活区地面硬化	hm^2	0.15	0.15
	7	施工生产生活区绿化	hm^2	0.05	0.05
	8	临时堆土区临时苫盖	hm^2	0.30	0

5.4 施工要求

5.4.1 施工方法

本工程后续施工涉及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植被建设工程。施工方法如下。

(1) 栽植方法

乔木、灌木采用穴植方法，栽植深度一般以超过原根系 $5\sim 10\text{cm}$ 为准。草种采用人工撒播或植草皮的方法。撒播方法即将草籽按设计的撒播密度均匀撒在整好的地上，然后用耙或耢等方法覆土埋压，覆土厚度一般为 $0.5\sim 1.0\text{cm}$ ，撒播后喷水湿润种植区。草皮运输过程中，遇晴天应直接向草皮洒水，避免根系脱水，草皮采用满膛或满坡铺设，边铺设边压实，确保草皮附着土壤，铺设完毕后浇水、踏实。

(2) 禾苗选择

按照绿化合同及设计要求选择乔灌木品种，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草籽要求种子的纯净度达 90% 以上，发芽率达 70% 以上，草皮要求生长状态良好，无病虫害。

(3) 种植时间

草籽撒播一般在雨季进行，不能避免时应考虑高温遮阳。

(4) 抚育管理

抚育采用人工进行，抚育内容包括：松土、培土、浇水、施肥、补植树苗及必要的修枝和病虫害防治等，抚育时间一般在杂草丛生、枝叶生长旺盛的 6 月份进行，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进行第二次抚育。抚育管理分 2 年进行，第一年抚育 2 次，第二年抚育 1 次。第一年定植后应及时浇水，保证苗木成活及正常生长，对缺苗、稀疏或成活率没有达到要求的地方，应在第二年春季及时进行补植或补播。植物措施建植后，应落实好林地的管理和抚育责任。

5.4.2 施工条件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应与主体工程相互配合、协调，考虑到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用水和用电量可由主体工程供水供电系统统一供应。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质量，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

5.4.3 施工质量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治理措施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规定的质量测定方法确定后，才能作为治理成果，进行数量统计。水保各项治理措施的基本要求是总体布局合理，各项措施位置符合设计要求，规格、尺寸、质量使用材料、施工方法符合施工和设计标准。水土保持种草的位置应符合各类草种所需的立地条件，种草密度达到设计要求，采用经济价值高、保土能力强的优良草种。

5.4.4 施工进度安排

1、施工进度安排原则

- (1) 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协调；
- (2) 临时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 (3) 施工裸露场地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减少裸露时间；
- (4) 植物措施应根据生物学特征和气候条件合理安排。

2、施工进度

本工程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始施工，2021 年 11 月完工；二期工程计划 2022 年 2 月开始施工，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计划见表 5.4-1。

图 5.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双线横道图

时间	2021 年				2022 年			
	第一 季 度	第二 季 度	第三 季 度	第四 季 度	第一 季 度	第二 季 度	第三 季 度	第四 季 度
总体进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6 水土保持监测

6.1 范围和时段

6.1.1 监测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DB34/T3455-2019）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因此本项目监测范围为 17.33hm²。

6.1.2 监测时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委托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采用调查历史影像资料，卫片分析等方式开展补充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2023 年）结束。

6.2 内容和方法

6.2.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1）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主要包括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表物质组成、植被等自然影响因素；修昂吗建设对原地表、植被的占压和损毁情况；项目征占地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2）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主要包括水土流失的类型、形式、面积、分布和强度；各监测分区及重点对象的土壤流失量。

（3）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造成的危害方式、数量和程度；水土流失对道路、管网的影响范围、数量和程度。

（4）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主要包括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生长情况、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率；工程措施的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和分布；主体工程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6.2.2 监测重点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包括：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含临时防护措施）实施状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

6.2.3 监测方法

鉴于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始施工，工程开工至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入场时的扰动土地情况通过查阅工程施工资料、结合遥感影像分析获得工程扰动土地的变化情况

1、调查监测法

对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如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系的变化、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采用调查监测法。

2、实地量测法

施工过程中对扰动土地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进行实地量测，利用 GPS、皮尺、钢尺等测量工具量测水土保持工程量；利用样方法结合实地调查量测植物措施面积、植物措施苗木种类、规格等。

3、资料分析法

对自然条件如降雨强度、降雨量的监测，以收集资料为主，为水土流失分析提供基础数据。定时的阅工程施工资料、监理日记、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了解工程的施工动态，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资料分析属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内业。通过查阅主体工程施工资料、监理资料查阅工程涉及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等。

4、利用相关机构监测成果

对自然条件如降水强度、降水量的监测，以收集资料为主，为水土流失分析提供基础数据。原地貌对照观测区在项目建设区相应监测点附近选取。

5、遥感监测：遥感影像空间分辨率应优于 2.5m；遥感监测流程、质量要求、成果汇总等满足《水土保持遥感监测技术规范》（SL592-2012）要求；点型扰动面积监测精度不小于 95%，线型扰动面积监测精度不小于 90%，遥感监测应在施工前开展 1 次，施工期每年不少于 1 次。

本工程水土流失主要调查、监测方法见表 6.2-1。

表 6.2-1 水土流失主要调查、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主要监测方法
1	降水强度、降水量	收集附近水文站和气象站多年观测资料，主要包括降水量、降水强度、降水量时程分配和大雨情况；记录监测期间大雨出现的季节、频次、雨量、强度占年降水量的比例。
2	土壤侵蚀量	地面观测法，可用简易坡面量测法、沉沙池法。
3	植物覆盖度	采用标准地样方法或投影法，样方大小及形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也可根据遥感资料进行分析、提取、判别。
4	林草生长情况	林草生长情况采用随机调查法，记录林草植被的分布、面积、种类、群落、生长情况、成活率等。
5	临时堆土区域	采用地形测量法，定期测量坡度、堆高、体积等变化情况。
6	植物防护措施监测	植物措施和管护情况监测：绿化林草的生长情况、成活率等采用标准地样方法（样线法），植物措施管护情况采用工作记录检查法和调查访问方法。
7	工程防护措施监测	排水工程效果：排水系统、防护措施的实施效果及稳定性；

6.2.4 监测频次

本工程须在整个建设期(含施工准备期)内进行不间断监测。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监测频次要求如下：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应至少每月监测记录 1 次。遥感监测应在施工前监测 1 次，施工期每年不少于 1 次。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水土流失状况应至少每月监测 1 次，发生强降水等情况后应及时加测。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应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中临时措施至少每月监测记录 1 次。

6.3 点位布设

1、监测点场地选择原则

- ① 监测点应根据各施工区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情况来布设，同时要具有代表性，对所在水土流失类型区和监测重点要有代表意义，原地貌和扰动地貌应具有可比性；
- ② 各种监测场地应适当集中，不同监测项目应尽量结合；
- ③ 尽量避免人为活动的干扰；
- ④ 交通方便，便于监测管理；
- ⑤ 监测点分为长期性和临时性监测点，本项目建设期间布设临时性监测点。

2、监测点布设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的布设根据上述原则及考虑建设项目工程特点、扰动地表面积和特征、涉及的水土流失不同类型、扰动开挖和堆积形态、植被状况、水土保持设施及其布局，以及交通、通信等条件综合确定。本工程项目共布设 2 处监测点位，位于雨水出水口及主体工程区绿化区域。临时监测点视具体情况而定。

本项目水土流失定点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布设见表 6.3-1。

表 6.3-1 水土流失定点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计划表

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地面观测法	资料分析 实地量测	主体工程区雨水排口 1 处， 集中绿化区 1 处	水土流失量		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	每 2 个月 1 次，其中雨季(4~10 月)每月 1 次，日降水量大于 50mm 暴雨后加测 1 次
遥感监测、实地量测和调查监测		整个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	表土剥离、覆土、排水等工程措施	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	1 次/月
				景观植被建设等植物措施		
			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 次/月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导排水效果等工程措施防治效果		1 次/月
				植物措施生长情况		1 次/3 月
			主体工程建设进度			1 次/3 月
			地形、地面物质组成、植被覆盖度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1 次/3 月
			遇暴雨、大风等情况			加测 1 次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1 周内完成监测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管理及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		不定期
--	--	-------------------------------	--	-----

6.4 实施条件和成果

6.4.1 监测人员

监测工作业主可自行开展，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监测机构来实施，监测单位应在现场设立监测项目部，配备监测人员 3 人。监测单位应安排接受过监测技术培训、有丰富工经验的监测人员承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6.4.2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设备主要包括 RTK 测量仪、GPS 定位仪、自记雨量计、照相机等。详见表 6.4-1。

表 6.4-1 水土保持监测设备

序号	设施和设备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设施及设备			
1	手持式 GPS	台	1	用于监测点、场地及现象点的定位和量测，1 部
2	数码照相机	台	1	用于监测现象的图片记录，1 台
3	计算机	台	1	用于文字、图表处理和计算，1 台
4	监测车	台	1	监测人员交通
5	RTK 测量仪	台	1	监测扰动土地范围情况
二	消耗性设施及其它			
1	卫片	幅	12	遥感影像解译分析施工期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状况
2	耗材及配套设备			汽油、卷尺、图纸等

6.4.2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要求

监测成果包括监测实施方案、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意见、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汇报材料、监测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影像资料等。

1、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编写监测实施方案，并向阜阳市水利局报送。

2、监测季度报告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向阜阳市水利局报送上个季度监测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内容应包含：主体工程进度、扰动土地面积、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监测季报需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季报需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

3、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阜阳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包含：①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②监测内容与方法；③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④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⑤土壤流失情况监测；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⑦结论等 7 部分内容。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内容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要求。

4、监测记录

按监测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记录数据，监测记录真实、完整。

5、影像资料

包括照片集和影音资料。照片集应包含监测项目部和监测点照片。照片应标注拍摄时间。

7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7.1 投资概算

7.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1、编制原则

(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概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应与主体工程一致。

(2) 主体工程概算定额中未明确的，应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3)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价格水平年为 2020 年（项目中标的价格）。

2、编制依据

(1)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 号）；

(2)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 号）。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建标[2013]155 号）。

(4)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安徽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皖水建设函[2019]470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

(5) 《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 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7) 工程中标的价格。

7.1.2 编制说明与概算成果

1、编制说明

(1) 基础单价

本工程 2021 年 2 月已开工，主体已设计工程单价按工程招标文件等计入，本

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单价按主设已含的临时措施单价计。

(2) 施工临时工程计算依据

本方案未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及植物措施，因此其他临时工程费用不再计入。

(1) 独立费用计算依据

(2) 独立费用包括水土保持监理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①水土保持监理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代为实施，工程监理单位配备一名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监理费以 15.0 万元计。

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按合同额计列为 5.0 万元。

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参考同类项目收费情况，计列 5.0 万元。

④水土保持监测费：参考同类项目收费情况，计列 12.0 万元。

(4) 预备费

此项费用现暂不列。

(5) 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皖价费〔2014〕160 号，2014 年 12 月 26 日）和《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皖价费〔2017〕5 号，2017 年 1 月 23 日）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和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 号文件。

2、概算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46.25 万元（主体已列 401.7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0.60 万元，植物措施 424.75 万元，临时措施 22.52 万元，独立费用 37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费 15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5.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2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33 万元。

3、投资概算表

表 7.1-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总表

表 7.1-2 水土保持措施分区措施投资概算表

表 7.1-3 水土保持措施单价汇总表

表 7.1-4 分年度投资概算表

表 7.1-5 独立费用概算表

表 7.1-6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表 7.1-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总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 资（万元）	主体工程计列
1	工程措施	44.65	44.65
2	植物措施	424.75	283.17
3	临时措施	22.52	19.63
独立费用		37	37
1	水土保持监理费	15	15
2	方案编制费	5	5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2	12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	5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独立费用		528.92	384.4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7.33	17.33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546.25	401.78

表 7.1-2 水土保持措施分区措施投资概算表

措施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总计		已实施	
				数量	投资（万元）	数量	投资（万元）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m	1500	44.65	1500	44.65
植物措施	2	植物措施	hm ²	2.40	424.75	1.60	283.17
临时措施	3	临时排水沟	m	800	4.29	500	2.68
	4	临时沉砂池	座	3	0.60	3	0.60
	5	临时苫盖	hm ²	0.9	3.83	0.9	3.83
	6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地面硬化	hm ²	0.15	12.30	0.15	12.30
	7	施工生产生活区 绿化	hm ²	0.05	0.22	0.05	0.22
	8	临时堆土区临时 苫盖	hm ²	0.30	1.28	0	0
	小计				22.52	/	19.63
总计					491.92	/	347.45

表 7.1-3 水土保持措施单价汇总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综合单价	单位
1	雨水管网	3.20	万元/100m
2	植物措施	0.03	万元/m ²
3	临时排水沟	0.69	万元/100m
4	临时沉砂池	0.20	万元/座
5	临时苫盖	3.95	万元/hm ²

表 7.1-4 分年度投资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 资 (万 元)	年度投资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工程措施	44.65	44.65	44.65	0
2	植物措施	424.75	283.17	141.58	0
3	临时措施	22.52	19.63	2.89	0
独立费用		37	21	9	7
1	水土保持监理费	15	10	5	0
2	方案编制费	5	5	0	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2	6	4	2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	0	0	5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独立费用		528.92	368.45	198.12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17.33	17.33	0	0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546.25	385.78	198.12	7

表 7.1-5 独立费用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编制依据及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1	水土保持监理费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代为实施	15
2	方案编制费	合同额计列	5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参考同类项目收费情况	12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参考同类项目收费情况	5
合 计			37

表 7.1-6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元/m ²)	占地面 积 (hm ²)	计算结果 (万元)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皖价费〔2014〕160号,2014年12月26日）和《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皖价费〔2017〕5号,2017年1月23日）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7〕1186号和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文件，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依法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每平方米1元一次性计征。	1.0	17.33	17.33

7.2 效益分析

效益分析主要指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区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对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得到有效治理，使扰动的土壤有机质含量逐步提高，保水能力不断增强，合理保护和利用了水土资源；根据防治分区特点补充了不同的工程防治措施，因地制宜地布设植物措施，项目区内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及改善。

1、防治目标分析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项目施工中扰动的面积 17.33hm²。工程建设将对所涉及的区域分别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本方案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主要包括硬化覆盖面积和绿化措施面积，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 7.2-1。

表 7.2-1 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一览表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措施面积	植物措施面积	水保措施面积	永久建筑物、硬化面积	可恢复植被面积	
主体工程区	0	2.40	2.40	14.90	2.43	17.33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主要包

括硬化面积和绿化措施面积等，本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83%。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经治理后可将项目区绿化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 $12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硬化区域土壤侵蚀模数为 0。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16.62\text{t}/(\text{km}^2\cdot\text{a})$ ，加权计算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03，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

(3) 渣土防护率

施工期间临时堆土 4.57 万 m^3 ，有效防护量 4.55 万 m^3 ，渣土防护率 99.56%。

(4) 表土保护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进行表土剥离。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防治责任区范围内可恢复林草类植被面积百分比，达到 98.77%。

(6) 林草覆盖率

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的百分比达到 13.85%。

表 7.2-2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预测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17.30	99.83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2	17.33		
土壤流失控制比	5.0	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	$\text{t}/\text{km}^2\cdot\text{a}$	200	12.03	达标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ext{t}/\text{km}^2\cdot\text{a}$	16.62		
渣土防护率 (%)	99	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护的堆土数量	万 m^3	4.55	99.56	达标
		临时堆土总量	万 m^3	4.57		
表土保护率 (%)	/	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3	/	/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3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	hm^2	2.40	98.77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2.42		
林草覆盖率	12	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	hm^2	2.40	13.85	达标

(%)		面积				
		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hm ²	17.33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可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3%，土壤流失控制比 12.03，渣土防护率 99.56%，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7%，林草覆盖率 13.85%，六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外均可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2、生态效益

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使得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得到全面整治，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实施的植物措施有效的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各项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将有效防治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减轻地表径流的冲刷，使土壤侵蚀强度降低，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尽快达到新的稳定状态。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7.30hm²，渣土挡护量 4.55 万 m³，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2.40hm²，可减少水土流失量为 16.62t。

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可以改善地表径流状况，减少洪水流量，增加了常水流量；改善土壤物理化学性质，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土壤氧分，同时增加了区域的植被覆盖率，改善贴地水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8 水土保持管理

8.1 组织管理

本项目已开工，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组建专门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落实，协调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统一领导，规范施工。自觉接受阜阳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制定方案实施的目标责任制，制定方案的实施、检查、验收方法和要求，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与标准组织施工。

8.2 后续设计

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方案批复后需补充水土保持设计。

8.3 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工，但还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开工至 2021 年 9 月的扰动土地情况通过查阅工程施工监理资料、结合遥感影像分析获得工程扰动土地的动态变化情况以及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应在本报告编制后，及时组织编写监测实施方案，并向阜阳市水利局报送，根据水土保持监测中确定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时段及频次等对工程建设实施监测，在施工期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向阜阳市水利局报送上个季度监测季度报告，并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20〕161 号）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实行“绿黄红”三色评价，上报三色评价结果，监测的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建设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水土流失危害及发展趋势，以及水土保持情况与效益等。监测任务结束后，监测单位应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影像资料等。

8.4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代为实施,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应配备一名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过程中, 现场水土保持监理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水土保持法规,受业主委托监督、检查工程及影响区域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以巡视方式定期对各施工区域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和解决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写监理日记和巡视记录。

8.5 水土保持施工

考虑到该项目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较少且全部为临时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可纳入主体工程一并实施,在施工进度方面,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纳入主体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中。承担主体工程施工和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熟悉水土保持业务的技术人员,熟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技术要求;并加强施工队伍的水土保持培训,强化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提高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环境意识,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建设单位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及《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要求,委托第三方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1) 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明确验收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3) 公开验收情况。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4) 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后，应由项目法人负责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后续管理维护，运行管护维修费用从生产运行费中列支。

附 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委托事项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委托单位	名 称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北市濉溪县	邮政 编码	235100
	联系人	孙鹏	联系 电话	/
	手 机	15715611390	电子 邮件	/
受托单位	名 称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安徽世纪 金源酒店公寓 1601 室	邮政 编码	230000
	联系人	李巧娜	联系 电话	0551-63441078
	手 机	18505673778	电子 邮件	/
技术要求	本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备 注	其他事宜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盖章） 日 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安徽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监制

附件 2 项目立项

淮北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664-26-03-030905	
项目法人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600MA2W30QU70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化工		国标行业	合成橡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华殷路9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约260亩,建设年产50万吨羧基丁腈胶乳生产线。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30万吨羧基丁腈胶乳生产线,新建一期生产车间、一期配料车间、一期仓库、一期罐区、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配套供电、给排水、绿化工程、三废处理设施等;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20万吨羧基丁腈胶乳生产线,新建二期生产车间、二期配料车间、二期仓库、二期罐区。				
年新增生产能力	50万吨羧基丁腈胶乳				
项目总投资(万元)	7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9069.17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4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300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淮发改备案[2020]382号 请接文后抓紧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项目土地手续

濉溪县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方案审批表

濉工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方案主要内容	濉自然挂(2020)64号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具体出让情况见出让方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体决策意见	经局集体决策同意该出让方案  2020年9月11日
分管副县长签字	王 2020年9月11日
县长签字	郭 2020年9月11日
县政府意见 (盖章)	经研究同意该出让方案  2020年9月11日
备 注	

濉溪县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一、本次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平方米, 万元)

宗地编号	宗地面积	宗地坐落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			评估地价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加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濉自然挂(2020)64号	173333.33 (约260亩)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华殷路北、连盛南路西	工业	50年	≥ 0.6	$\geq 25\%$	$\leq 15\%$	2340	2340 (约9万元/亩)	1170	20

二、宗地权属来源

1. 濉自然挂(2020)64号宗地权属来源为: 皖政地(2019)420号《关于濉溪县2018年第19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占173333.33平方米。

三、出让及交地方式和成交价

1. 本次出让方式为挂牌出让, 土地成交后, 由宗地所在镇、园区人民政府负责按期交付出让的土地, 协调解决土地交付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并依法解决由此引起的所有纠纷。

2. 本次出让宗地成交价包括土地出让金和土地主管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含契税、公证费)。

四、出让条件

1. 本次出让地块，由土地竞得人自行出资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 本次出让地块具体指标及规划要求详见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规划文件，项目投资立项，环保，土地登记、开发建设等手续审批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3. 滩自然挂（2020）64号宗地预申请企业为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4. 本次出让宗地面积以政府最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为准，出让金根据实际面积进行调整。

5. 本次出让宗地详细规划及其他条件，见挂牌《出让文件》。

6. 本次出让宗地最终解释权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出让时间和地点

本次挂牌出让时间拟定于2020年10月，挂牌地点在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出让起价及增幅的确定

本次出让起价由具有评估资质机构评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并报县政府批准，挂牌期间增价幅度由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根据出让活动中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期出让活动由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组织实施。

七、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可独立竞买，也可联合竞买。竞

买人须递交竞买资质材料，缴纳竞买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后参加竞买。

八、竞得人付款方式

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按合同约定交付，所有款项一律转账支付。





电子监管号：3406212020B016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濉自然挂

(2020) 6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入: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 濉溪县岱河路 74 号;

邮政编码: 235100;

电话: 0561-6077950;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让人: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华殷路 9 号;

邮政编码: 235100;

电话: 13355207529;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滩自然挂（2020）64号，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叁点叁叁 平方米（小写 173333.33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

为 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叁点叁叁 平方米 (小
写 173333.33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华殷路北、淮盛南路西。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 / _____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_____为
上界限，以 _____/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 _____/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面积：17.333333 公顷。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_____;
(二) 现状土地条件 _____/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
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肆拾万 元 (小写 2340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 元 (小写 135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
拾捌万 元 (小写 468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
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二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万元 (小写 11700000
元),付款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万元(小写 11700000元), 付款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 万元(小写 26000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 元(小写 1500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万元(小写_____ / 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 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 _____;

建筑总面积 103999.99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 不低于 0.60 ;

建筑限高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 不低于 25% ;

绿地率不高于 15%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符合国防,消防,人防,环保,环卫,人卫,交通等。具体指标及规划要求详见规划部门正式批准文件,项目投资立项,环保,土地登记、开发建设等手续审批事项按规定执行。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等土地利用控制性指标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土地面积经规划部门核准后,以政府最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准,出让金根据实际面积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

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之前开工,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

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

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

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

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濉溪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21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

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海波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海龙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北

由 A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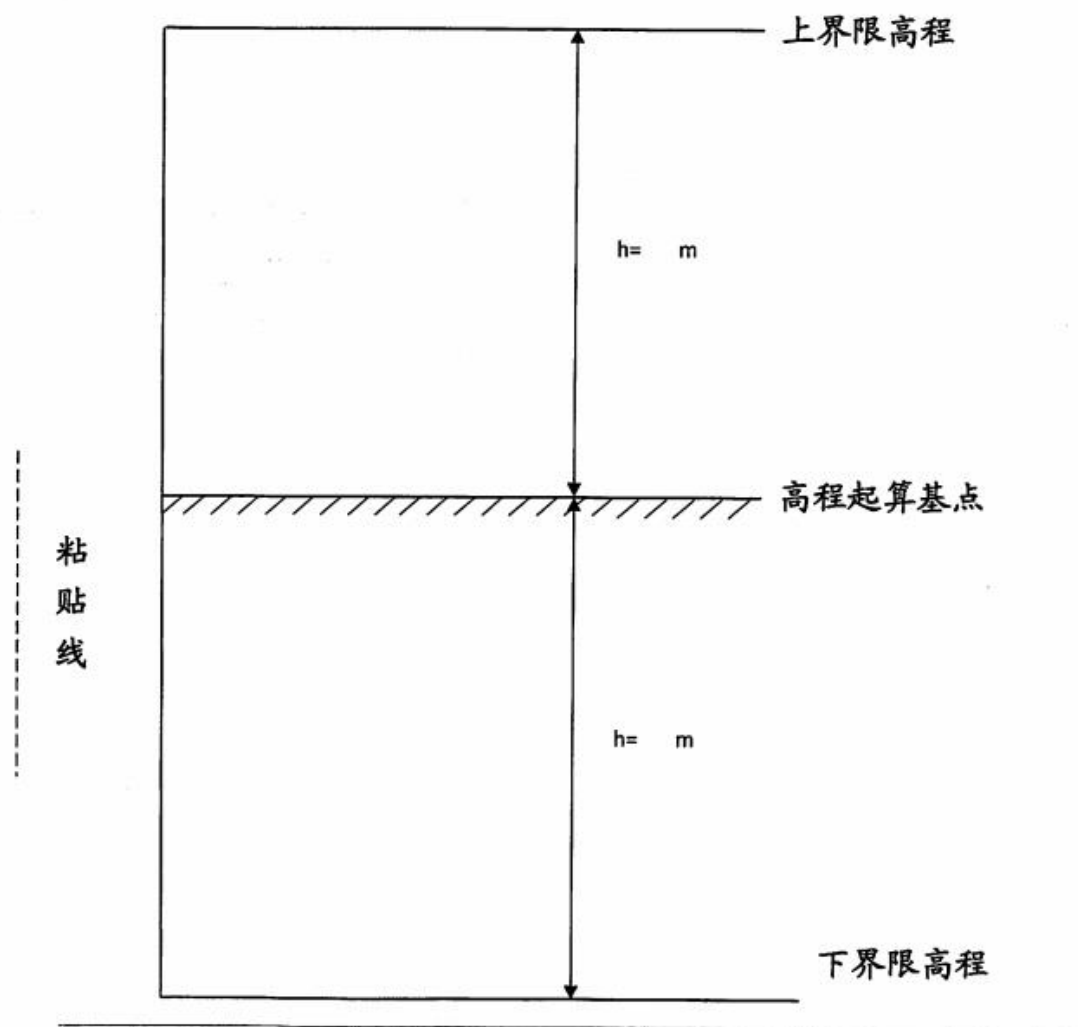


点 号	X
J1	3720649.
J2	3720652.
J3	3720655.
J4	3720657.
J5	3720659.
J6	3720661.
J7	3720663.
J8	3720664.
J9	3720665.
J10	3720665.
J11	3720666.
J12	3720666.

版产品制作

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淮北市水务局

淮水保函〔2021〕61号

关于督促水土保持违规项目限期整改的函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管委会:

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水利厅组织核查人员对 2021 年水利部下发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初步认定你区苏伊士公司厂房、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安徽鸿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安徽省淮北市韩村镇凯泽新材料项目、空气产品(淮北)有限公司空分项目、安徽(淮北)煤化工基地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等项目属于水土保持“未批先建”违法项目。

请你们督促以上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及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皖建审改组[2021]1号)要求,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工作。逾期不完成的,我局将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联系人：俞晶娜 联系电话：0561-3192083

抄：濉溪县水务局,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

淮北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淮北市水务局文件

淮水〔2020〕46 号

淮北市水务局关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 意 见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审批〈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收悉。我局受省水利厅委托，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位于淮北市濉溪县中部，规划范围为东至淮选路（规划），南至基地南路（规划），西至淮滨路、运煤铁路专用线，北至基地北路。区域总占地面积 18.25km²，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开挖总量 189.13 万 m³，总填方 189.13 万 m³，基地规划年限为 2016-2030 年。区域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敏感因素，区域评估报告提出的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和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原则同意该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鉴于基地规划建设期较长，建议报告服务期为 5 年，近期水平年 2025 年，服务期满进行评价后修编。

二、有关要求

基地管委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做好区域内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1. 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和监管义务。基地管委会要做好“五通一平”、公共及基础设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做好土方临时周转场、表土堆场集中布设及水土流失防治；协调表土资源保护利用和土石方区内统一调配；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2. 统一组织区域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基地管委会应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覆盖全区域、全过程的监测，掌握开发区

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成效，每年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可供基地内项目共享，入驻生产建设单位不再单独开展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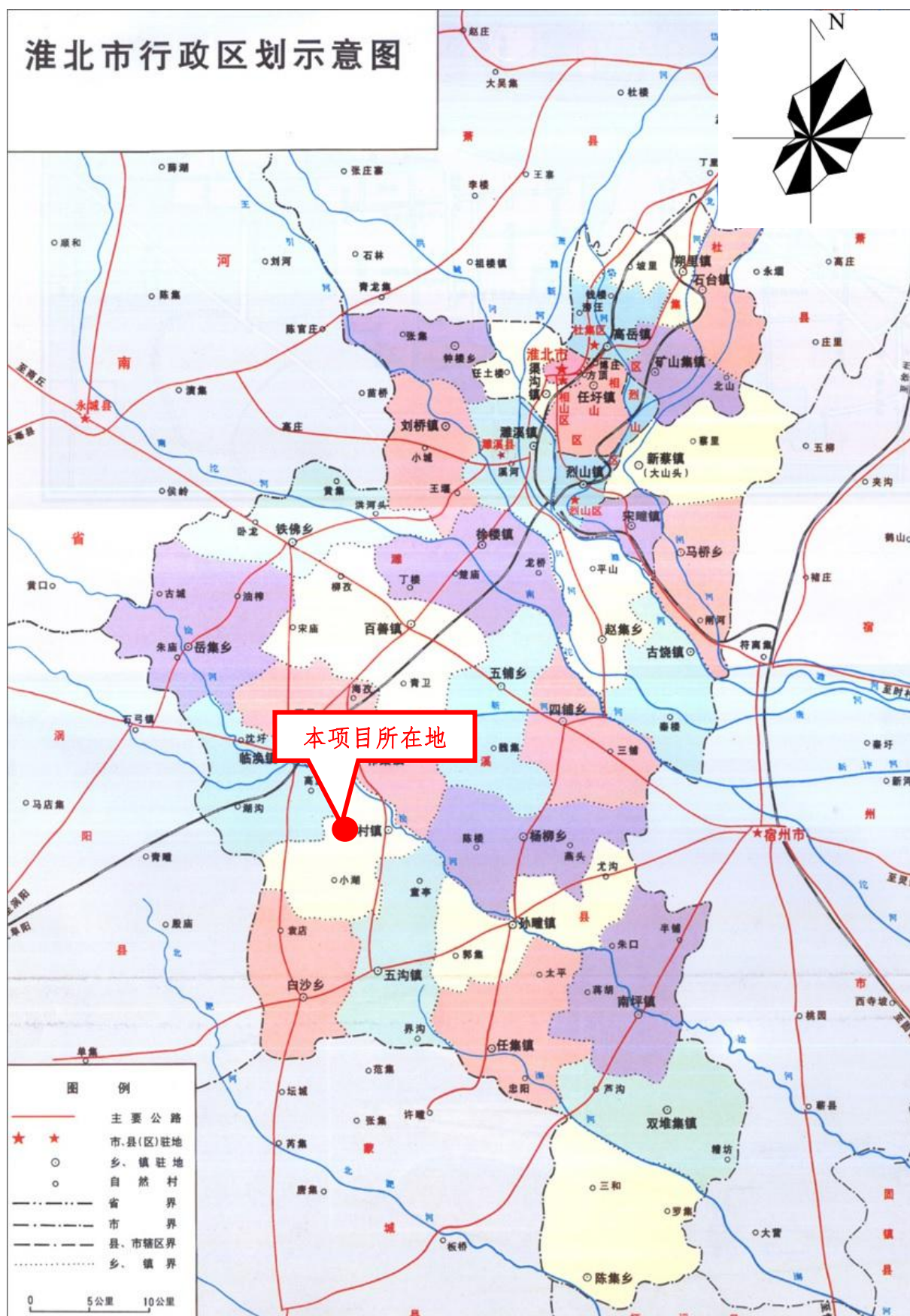
3. 优化方案审批及简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入驻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并按照总体控制性目标和承诺事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投产使用前，应当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按规定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报备时只需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4. 建立水土保持定期报告制度。定期召开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基地管委会对监管中发现的难点、疑点问题及时向我局报告，并接受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问题的行为，依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规定严肃查处，切实维护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尊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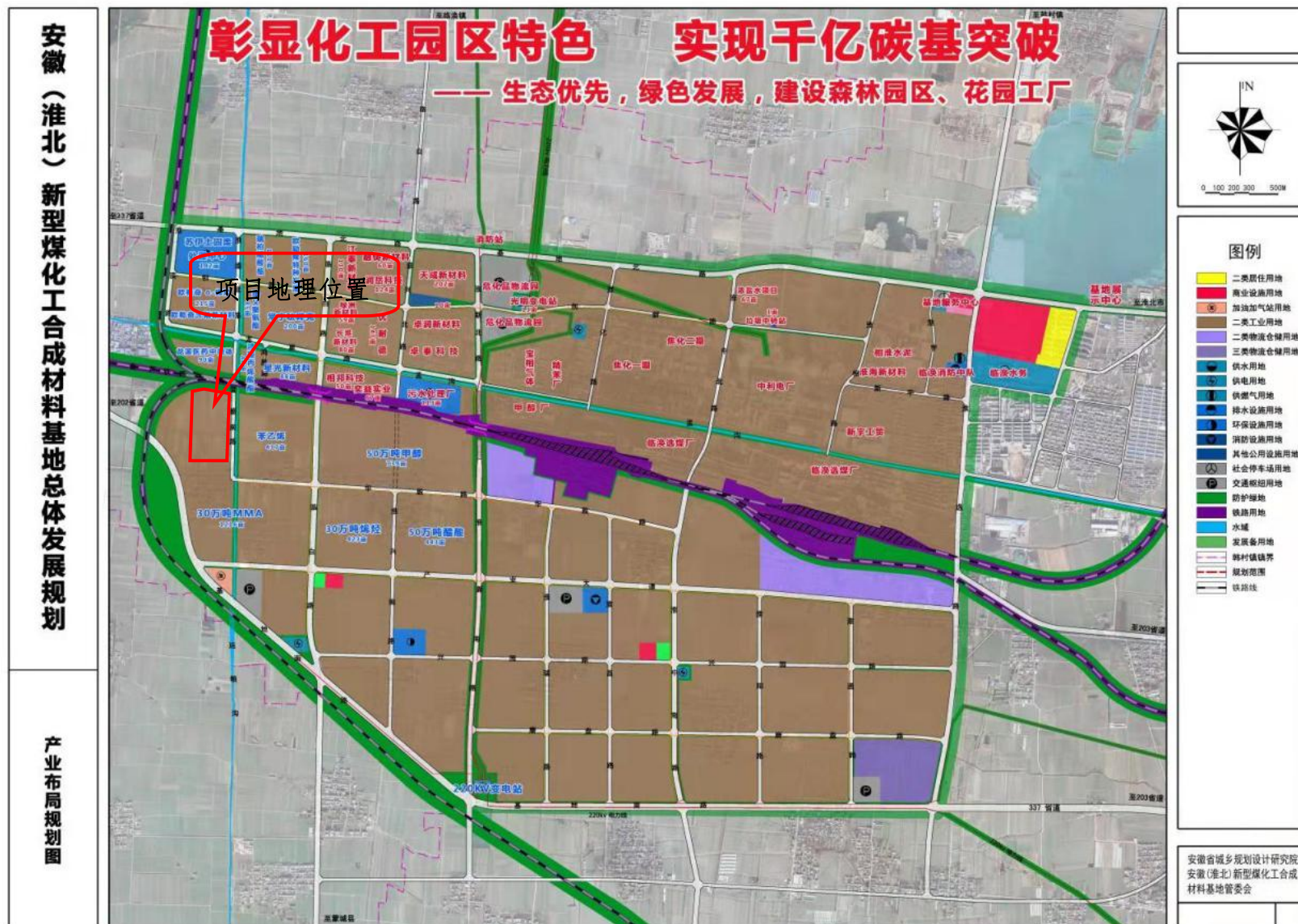


抄：安徽省水利厅、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濉溪县水务局、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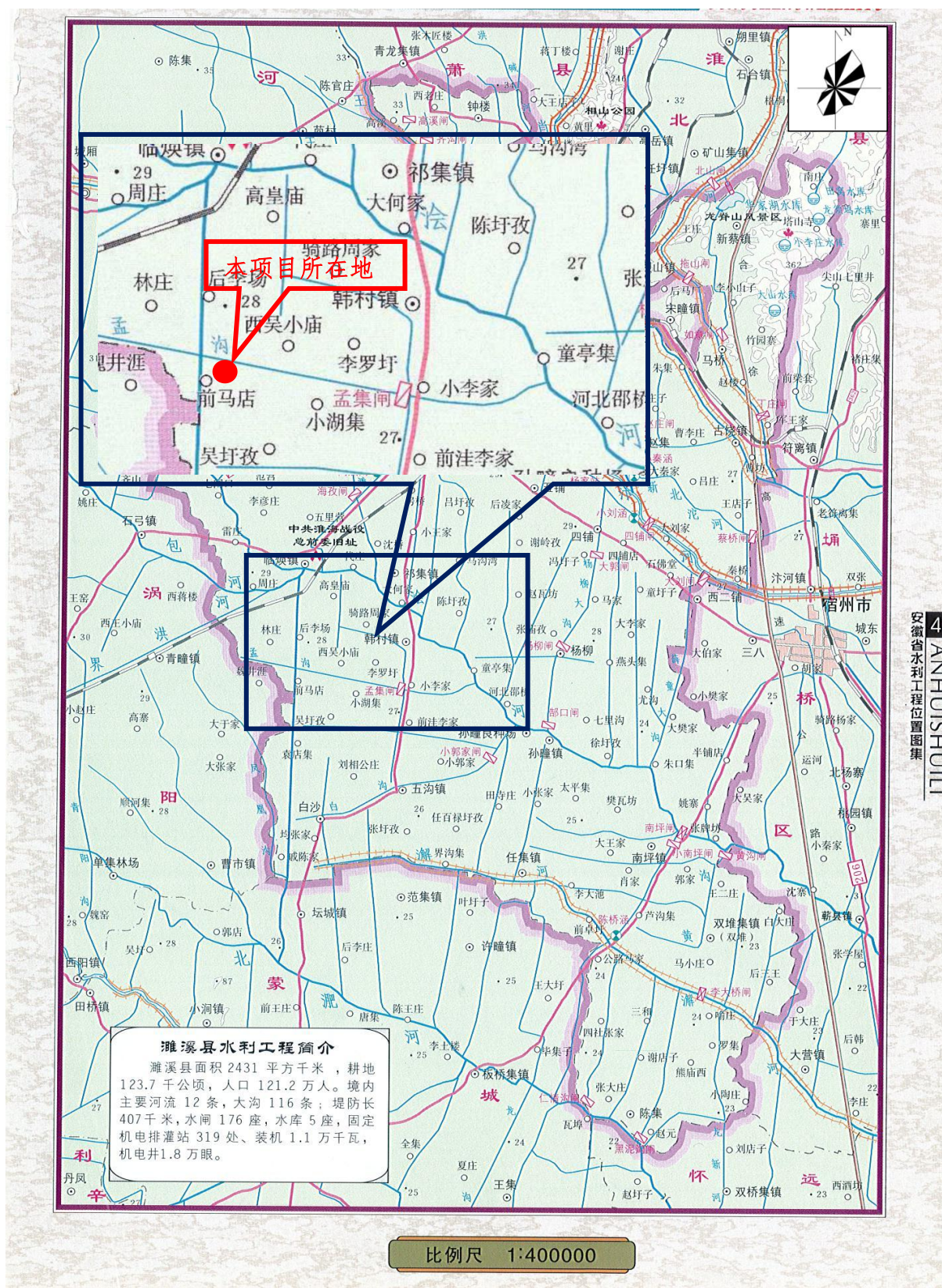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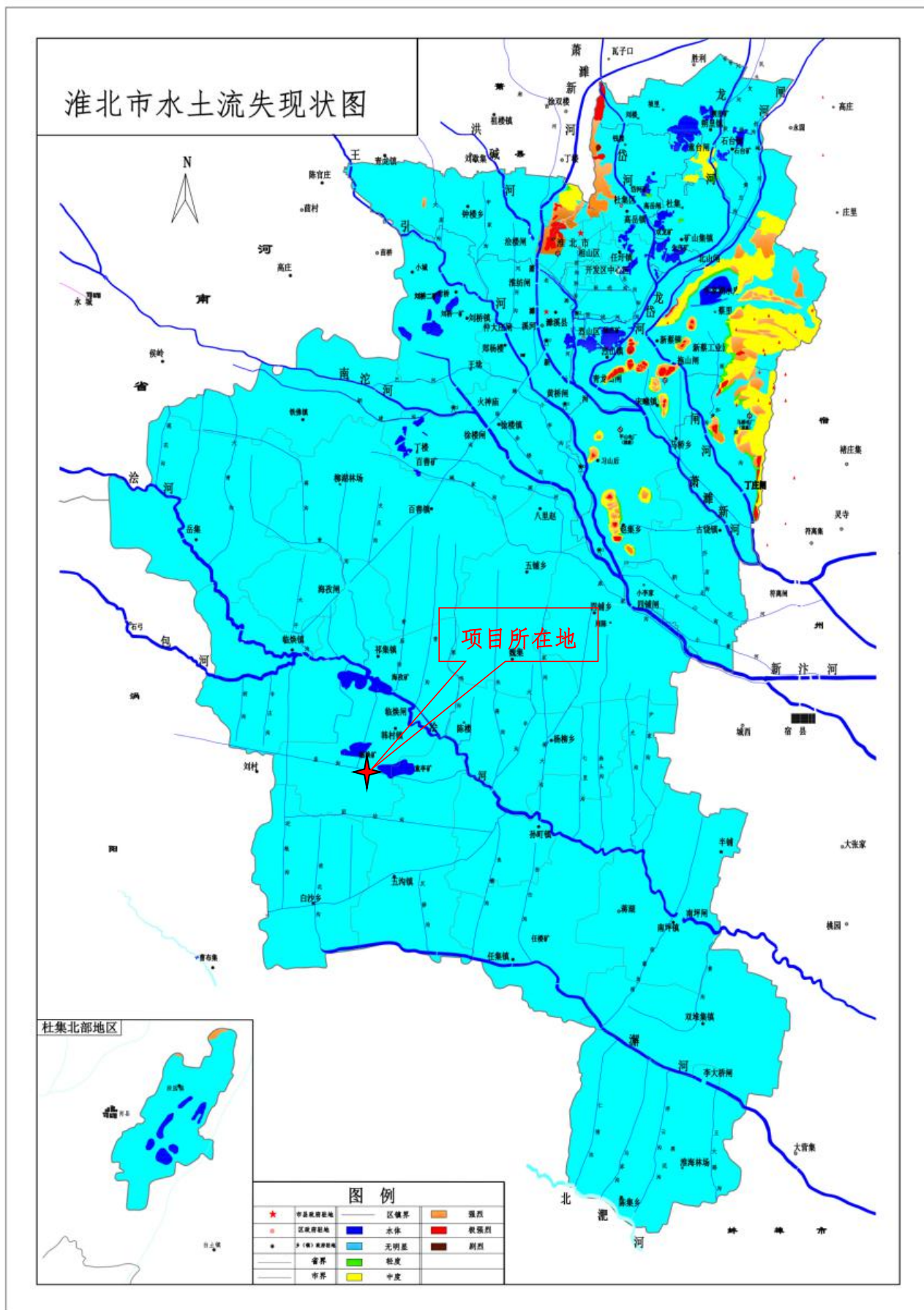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行政区划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园区规划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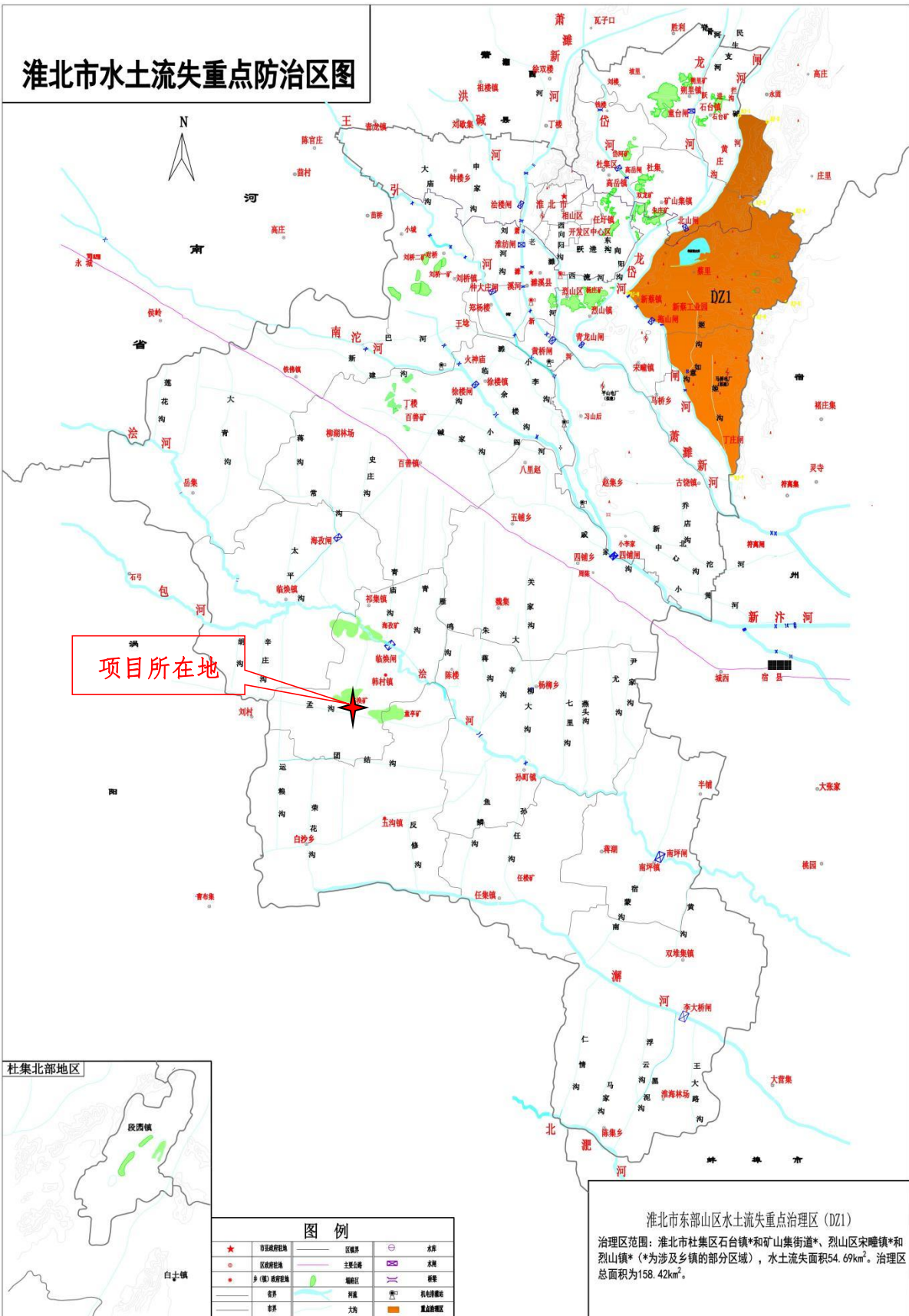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7 淮北市水土流失现状图

淮北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图



附图 8 淮北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图